**附件1**

**关于申报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说明**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由山东省药学会设立的全省药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为做好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做以下说明。

一、评选内容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内容包括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内容。

（一）科技创新方面：

1.发现或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

2.新药、新器械、新辅料、新医疗机构制剂等新产品的研究成果；

3.医药生产、配制、种、养殖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成果；

4.临床药学、药理、药品评价等研究成果；

5.在政策研究、法规研究、评价预测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和有关决策等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成果推广应用方面：

1.大面积、大范围推广应用已有先进技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2.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并结合本地情况有所创新和发展，获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二、申报范围

1.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7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2.原则上受理三年以内由第三方评价（或鉴定）的科技成果。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书面材料，包括《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附件2，Word文档）及其它技术资料。

（1）请仔细阅读《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等。

2.提供《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Word文档）电子版。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山东省药学会邮箱(E-mail: yaoxuehuixp@163.com)。

（二）规格及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为A4开本竖装（胶装），相关附件与申报书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与申报书一致，一式两份。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

其它技术资料包括：

（1）附件目录；

（2）科技成果技术评价报告书(或鉴定证书)；

（3）应用证明；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6）查新咨询报告书；

（7）发表论文复印件及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8）其他有关资料。

（三）申报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申报项目须通过第三方组织的技术评价（或科技成果鉴定），缺乏第三方评价的，可联系学会秘书处；申报成果推广应用奖的项目还应经过一年以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应证明）；

3.没有知识产权纠纷，没有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4.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奖励：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

2.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3.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4.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